
[編纂]、登記、[編纂]及交收

[編纂]、登記、[編纂]及交收

[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包括允許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主板[編纂]。

本公司股份亦將在AIX[編纂]，並將於聯交所及AIX構成雙重主要[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透過AIX[編纂]股股份，佔[編纂]提呈發售的新股份的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已就[編纂]向AIX提交申請，以（i）將股份納入AIX的正式名單；及（ii）允許股份在AIX[編纂]。該等股份在[編纂]中按[編纂][編纂]。

登記

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將在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在AIX[編纂]的股份將在本公司的[編纂]（其地址為55/19, Mangilik El St., Astana, Kazakhstan）存置的哈薩克斯坦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此外，本公司將與AIX訂立協議，以使股份根據AIX規則及相關AIX市場通知透過AIX設施於AIX[編纂]。於AIX的股份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將透過[編纂]的設施進行。[編纂]將對在AIX的股份交易進行結算。[編纂]的地址為55/19 Mangilik El st., block C 3.4, Astana, Kazakhstan。

[編纂]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及AIX[編纂]將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編纂][編纂]股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我們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編纂]、登記、[編纂]及交收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0.00015%（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仙位數值）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賣方就每份轉讓契據（若適用）繳納5.00港元的轉讓契據印花稅；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2%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付0.1%；
- 股份交收費，目前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筆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於AIX上[編纂]股份的經紀佣金按[編纂]的費用支付。透過[編纂]會員在AIX達成的[編纂]，須按AIX網站公佈的AIX收費表支付結算費用。

交收

在香港[編纂]的交收

香港投資者必須透過其經紀直接或透過託管人就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香港投資者如已將其股份存入其在[編纂]開立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編纂]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將根據[編纂]規則在[編纂]進行交收。持有實物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交收日之前將交收股份及正式簽立的轉讓表格送交其經紀或託管人。投資者可就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與經紀或託管人安排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編纂]交收服務開放予[編纂]使用的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T+2)。對於在[編纂]中交收的交易，[編纂]一般規則規定，[編纂]或會迫使違約經紀於交收日翌日(T+3)強制買入；如於T+3日強制買入並不切實際，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買入。[編纂]亦可由T+2起施加罰款。各對手方就聯交所交易應付的[編纂]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筆交易的最低費用為2港元及最高費用為100港元。

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將以港元進行。

[編纂]、登記、[編纂]及交收

在哈薩克斯坦[編纂]的交收

於AIX的股份[編纂]將根據AIX CSD規則及相關的AIX市場通知在[編纂]直接交收。支付及結算將根據AIX中央證券託管業務規則（「AIX CSD規則」）透過[編纂]設施進行，特別是股份的交付將透過[編纂]系統執行，股份的支付將透過[編纂]進行。根據AIX CSD規則買賣股份的交收期為T+2。為了在AIX交收股份，持有人須與經紀開立賬戶，而該經紀則與AIX訂立有效且活躍[編纂]會員協議並與[編纂]訂有協議。股份將由相關[編纂]在[編纂]的代名人或託管賬戶代表投資者持有。

通過[編纂]交收系統在AIX進行的股份交易將反映為賣方證券賬戶扣記賣出的股份數量以及買方證券賬戶記入買入的股份數量。目前，以[編纂]方式交收的股份轉讓無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股份[編纂]將以人民幣進行，並將在[編纂]以無紙化方式進行交收。

股息

股息以港元宣派。在AIX[編纂]的股份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款項，以人民幣計算股息的匯率乃基於宣派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

外匯風險

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股份的香港投資者務請注意，其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了解與此類[編纂]相關的外匯風險。

[編纂]、登記、[編纂]及交收

股份於聯交所及AIX之間的轉移

將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轉移至AIX

持有於聯交所[編纂]的證券及擬於AIX[編纂]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必須將證券從[編纂]移除，並將證券存入由[編纂]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編纂]。有關證券的移除及存入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證券持有人的證券以證券持有人本身的名義於[編纂]登記，則證券持有人須填妥並提交由[編纂]提供的合併證券移除及轉移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銷戶申請表」）（或經不時修訂），連同其名下的股票及銀行匯票（或支票），以向[編纂]支付[編纂]費用表不時規定的費用金額。

倘證券持有人的證券已存入[編纂]，則證券持有人必須先從其於[編纂]的[編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編纂]參與者股份戶口提取有關證券，並提交[編纂]與證券持有人簽立的相關轉讓文據、相關股票及可自[編纂]取得並妥為填妥的香港銷戶申請表，連同銀行匯票以向[編纂]支付[編纂]費用表不時規定的費用金額。

- (2) 倘證券持有人有意將證券自[編纂]記入其於[編纂]參與者（定義見[編纂]業務規則）的證券戶口或分戶口，則必須在香港銷戶申請表（如上文第(1)段所述）上註明。證券持有人應確保其於[編纂]參與者擁有證券戶口或分戶口，方可填寫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
- (3) 當收到香港銷戶申請表、相關股票、用以支付[編纂]規定的費用金額的銀行匯票（如適用），以及由[編纂]與證券持有人簽立的已填妥的轉讓文據後，[編纂]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證券持有人的證券從[編纂]移除及轉移至[編纂]。

[編纂]、登記、[編纂]及交收

- (4) [編纂]將通知[編纂]有關移除事宜，[編纂]隨後將更新[編纂]。完成後，[編纂]將以投資者或[編纂]（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發行相關股票，並將股票交付予投資者或[編纂]。
- (5) 收到[編纂]的相關文件及規定付款後，[編纂]須將指定數量的股份存入投資者在[編纂]的證券戶口或分戶口。投資者於[編纂]股份前，應確保將股份存入其於[編纂]的證券戶口或分戶口。

在通常情況下，上述(1)至(4)段一般需要9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將於AIX[編纂]的股份轉移至聯交所

持有在AIX買賣的證券及有意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必須將證券從[編纂]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證券登記分處）中移除，並將該等股份重置至[編纂]及將該等股份存入[編纂]。有關證券的移除及存入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證券持有人的證券已存入[編纂]，則證券持有人必須先通過[編纂]參與者向[編纂]提交(i)證券提取表，其可自[編纂]索取；(ii)票據轉讓；及(iii)[編纂]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向[編纂]提取證券。
- (2) 證券持有人須填妥及提交由[編纂]提供的證券移除及轉移及交付表格（「AIX銷戶申請表」），連同向[編纂]支付[編纂]費用表不時規定的費用金額的銀行匯票。
- (3) [編纂]隨後將正式填妥的自[編纂]轉移的文據連同以[編纂]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直接寄發予[編纂]。
- (4) 於收到正式填妥的自[編纂]轉移的文據及AIX銷戶申請表，連同[編纂]費用表不時規定的費用金額的銀行匯票後，[編纂]將從[編纂]移除證券，並通知[編纂]將該等證券登記於[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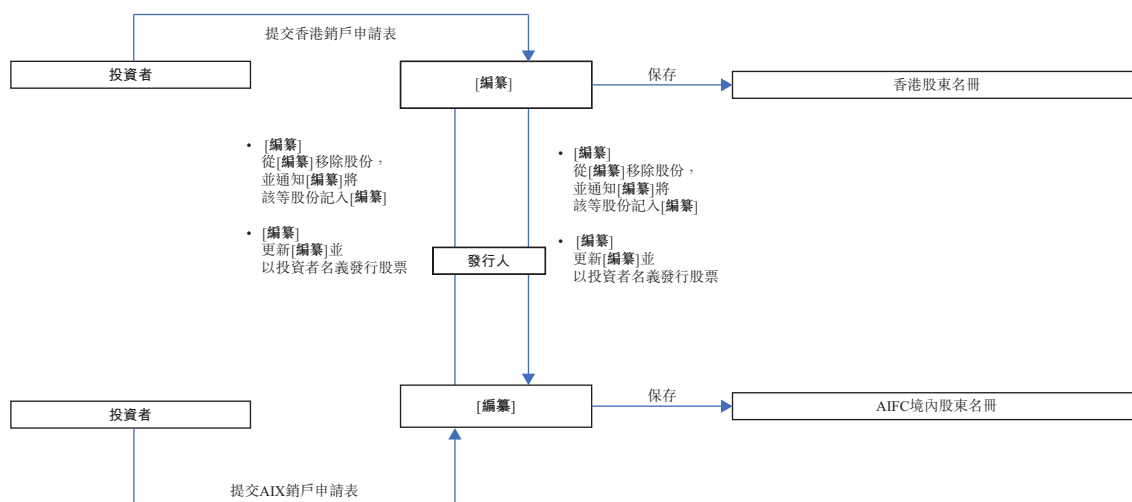
[編纂]、登記、[編纂] 及交收

- (5) 於收到上文第(3)段所述的通知及文件及(如適用)相關付款後，[編纂]須於[編纂]轉移及移除證券，而[編纂]將更新[編纂]，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發行股票，並於股東／香港代理領取股票時收取香港重置費，以港元銀行匯票支付予[編纂]。倘香港股票須以郵遞方式寄出，[編纂]會於寄出股票前向登記股東收取費用。
- (6) 倘證券持有人的證券於香港登記後存入[編纂]，則證券持有人必須將證券存入[編纂]，以記存於相關[編纂]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相關指定[編纂]股份戶口。為將證券存入[編纂]，證券持有人應簽立一份在香港使用且可從[編纂]辦事處取得的轉讓文據，並將其連同[編纂]發出的股票一併交付，倘證券將存入[編纂]以記入[編纂]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直接向[編纂]交付；倘證券將存入指定[編纂]，則透過[編纂]交付。

在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5)一般需要7個營業日方能完成，除非AIX證券登記處規則、AIX CSD業務規則及相關程序及協議另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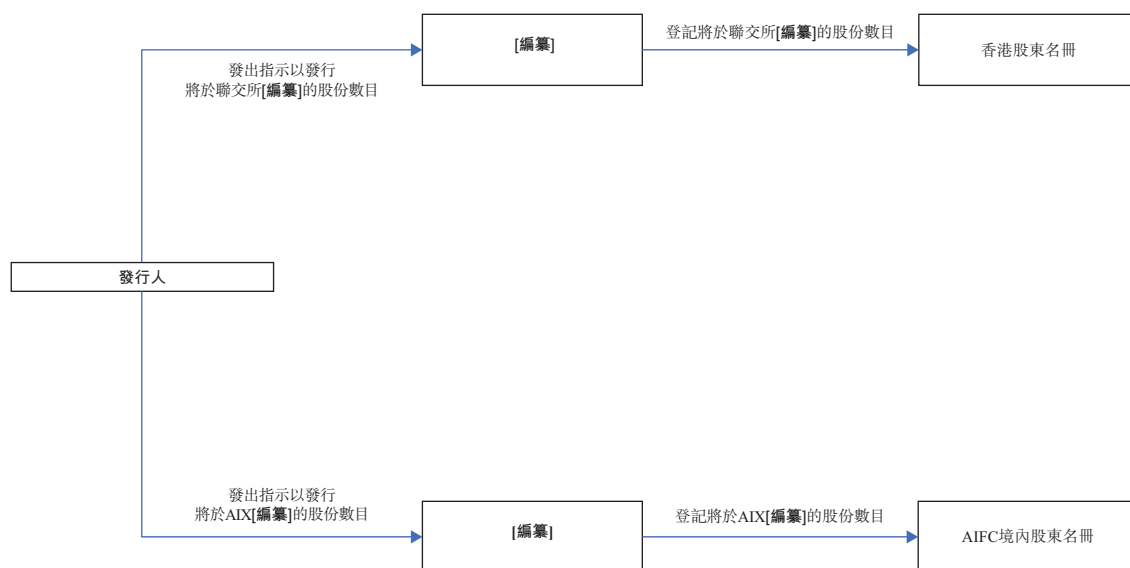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i)自聯交所或AIX轉讓股份的程序及(ii)股份於聯交所及AIX登記。

(i) 自聯交所或AIX轉讓股份的程序



[編纂]、登記、[編纂] 及交收

(ii) 股份於聯交所及AIX登記



印花稅

任何在[編纂]上登記的股份轉讓或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包括每份轉讓文據5.00港元印花稅及按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0.1%向買賣雙方收取的從價印花稅。

在AIX轉讓或買賣股份無需繳納哈薩克斯坦印花稅。

股份銷戶及及轉移費用

務請股東注意，[編纂]將就每次將股份從[編纂]移除／轉移至[編纂]收取2,000港元，並就註銷或發出每張股份收取2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費用）以及香港或AIX所用的銷戶申請表上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此外，[編纂]將就將工具從[編纂]轉移至[編纂]賬戶的每份指示收取15美元。費用將向參與每份結算指示的相應結算交易的各參與者收取。

經本公司與[編纂]協定，將向本公司按折扣收取年費，其中包括[編纂]提供的所有服務。根據日後對費用安排的任何修訂及除從[編纂]向[編纂]賬戶的轉移外，不會就股份從[編纂]銷戶或轉移的任何指示產生任何費用。

[編纂]、登記、[編纂] 及交收

假設在AIX[編纂]的股份轉移至聯交所的情況

根據AIX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準則（「**ADS**」），作為流動性要求的一部分，股本證券獲准在AIX[編纂]，必須存在足夠的供求關係以促進可靠的價格形成（**ADS**第4.1條）。為符合此要求，發行人必須使AIX信納(a)其將有足夠的最低數量的善意股本證券持有人，每份持有發行人股本證券的價值至少為2,000美元，或(b) AIX、做市商及發行人之間可能會協定通過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如適用）來維持足夠的價格形成（**ADS**第4.1.2(1)條）。同時，根據**ADS**第5.1.3條，只要AIX釐定發行人的證券存在有序且流動的市場，發行人未必需維持**ADS**所規定於獲准在AIX[編纂]後的最低股東人數。在考慮該規則時，AIX通常會考慮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數量、發行在外證券的數量及證券的流動性。倘流動性狀況嚴重偏離上述規定（**ADS**第5.1.5條），AIX可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

該等做市商承諾將價差設在AIX（**ADS**第4.1.5條）釐定的最高限額及最低交易量限額內。AIX規例並無預先設定股本證券的具體交易量規定。AIX僅對有義務在做市期間持續提供買賣報價的做市商有特定要求（AIX交易規則（「**TRD**」）第14.3條）。該等要求乃就各股本證券個別釐定。

假設所有在AIX[編纂]的股份均轉至聯交所進行[編纂]，為釐定自由持股量（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AIX將考慮兩間交易所的總流動性（**ADS**第4.1.4(G)條），且不會導致從AIX[編纂]。即使股份自AIX[編纂]，有關[編纂]亦不會終止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豁免。倘所有股份均自AIX轉移至聯交所，則該等股份仍將被視為「已列入AIX正式名單」。

於聯交所及AIX認購股份

投資者（不論在哈薩克斯坦境內外）均可認購將在聯交所及AIX[編纂]的股份。投資者可否同時在聯交所及AIX認購將視乎可供投資者可於兩間交易所認購股份的基礎設施而定。例如，為認購在AIX[編纂]的股份，哈薩克斯坦的投資者須與哈薩克斯坦的經紀訂立經紀服務協議。為認購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哈薩克斯坦投資者須與可進入聯交所的哈薩克斯坦經紀訂立經紀服務協議，或須在香港與經紀訂立經紀服務協議。